

债券简称：16 东辰 01

债券代码：136461.SH

债券简称：17 东辰 01

债券代码：143375.SH

债券简称：18 东辰 01

债券代码：143481.SH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府西（永莘路 9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辰集团”）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4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东辰 01，债券代码：136461）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3 年；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东辰 01，债券代码：143375）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3 年；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东辰 01，债券代码：143481）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3 年。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4、票面金额：面值为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6月2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到期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日。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9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18、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9、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县支行。

2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6、拟上市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16 东辰 01”设置的回售条款，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并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东辰 01”（债券代码：13646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3,044 手，回售金额为 23,044,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有效登记回售的“16 东辰 01”持有人实施回售。截至目前，“16 东辰 01”债券余额为 67,695.60 万元。

（二）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4、票面金额：面值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5、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回售结果。

1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6、拟上市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4、票面金额：面值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8 年 3 月 6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15、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

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回售结果。

1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5 亿元拟定向用于“16 东辰 01”的到期回售兑付，1.5 亿元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若“16 东辰 01”回售量不足 1.5 亿元，剩余金额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6、拟上市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公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武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府西（永莘路 98 号）

邮编：257506

联系人：张栋

联系电话：0546-2068315

联系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府西（永莘路 98 号）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521164884076M

经营范围：肉牛、肉羊、肉鸡养殖；肉牛、肉羊、肉鸡屠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石油化工设备、透明质酸、麦角固醇、氨基葡萄糖、壳聚糖水处理剂、果酸、废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变压器、节能电器、各种高低压开关柜、控制柜制造、信息咨询服务；葡萄酒仓储经营。易燃液体：甲醇、石脑油、石油醚、异辛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异丁烷、正丁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限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经营）。中芳烃、轻芳烃、重芳烃、液化气、柴油、汽油、丙烯、丙烷、MTBE、硫化氢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限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经东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惠贤秋将其持有公司

0.35%出资额转让给张振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振武	9,627.72	45.85%
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7,013.63	33.40%
巴奉良	1,437.50	6.85%
刘炳永	874.90	4.17%
巴奉国	837.50	3.99%
朱文明	483.60	2.30%
庞新村	482.00	2.30%
巴建德	85.19	0.41%
朱连明	85.19	0.41%
刘春玲	72.77	0.35%
总计	21,000.00	100.00%

2017年10月，经东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朱文明将其持有公司2.30%出资额转让给张振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振武	10,111.32	48.15%
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7,013.63	33.40%
巴奉良	1,437.50	6.85%
刘炳永	874.90	4.17%
巴奉国	837.50	3.99%
庞新村	482.00	2.30%
巴建德	85.19	0.41%
朱连明	85.19	0.41%
刘春玲	72.77	0.35%
总计	21,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东辰化工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东辰化工的出资比例为98.00%，东辰化工对公司出资比例为33.40%，因此，公司与东辰化工

形成交叉持股。

发行人现持有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1164884076M。

二、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16,550.72	364,100.07	-47,549.35	-13.06%
应收票据	70,124.50	67,125.00	2,999.50	4.47%
应收账款	120,236.17	100,668.78	19,567.39	19.44%
预付账款	95,124.71	105,477.95	-10,353.24	-9.82%
其他应收款	38,217.43	37,692.52	524.91	1.39%
存货	162,147.83	148,271.63	13,876.20	9.36%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	11,000.00	8,000.00	72.73%
流动资产合计	821,401.35	834,335.95	-12,934.60	-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4.91	4,603.34	51.57	1.12%
长期股权投资	7,357.73	25,241.02	-17,883.29	-70.85%
固定资产	414,628.76	389,871.42	24,757.34	6.35%
在建工程	136,217.43	118,749.81	17,467.62	14.71%
无形资产	55,582.17	56,716.50	-1,134.33	-2.00%
长期待摊费用	3,472.57	3,251.65	220.92	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54	1,496.82	257.72	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99.32	88,644.81	27,554.51	3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67.42	688,575.38	51,292.04	7.45%
资产总计	1,561,268.77	1,522,911.33	38,357.44	2.52%
短期借款	248,776.00	276,300.00	-27,524.00	-9.96%
应付票据	334,400.00	271,220.00	63,180.00	23.29%
应付账款	5,712.55	4,912.57	799.98	16.28%
预收款项	1,621.75	984.72	637.03	64.69%
应付职工薪酬	52.7	86.41	-33.71	-39.01%
应交税费	-55,127.43	-65,251.47	10,124.04	-15.52%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付利息	0	6,422.97	-6,422.97	-100.00%
其他应付款	1,592.71	1,712.58	-119.87	-7.00%
流动负债合计	537,028.28	496,387.78	40,640.50	8.19%
长期借款	68,474.00	100,572.59	-32,098.59	-31.92%
应付债券	240,000.00	305,000.00	-65,000.00	-2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74.00	405,572.59	-97,098.59	-23.94%
负债合计:	845,502.28	901,960.37	-56,458.09	-6.26%
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0	0.00%
库存股	7,013.63	6,000.00	1,013.63	16.89%
资本公积	14,244.18	13,260.79	983.39	7.42%
盈余公积	46,886.76	46,886.76	0	0.00%
未分配利润	581,321.24	489,178.56	92,142.68	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438.55	564,326.11	92,112.44	16.32%
少数股东权益	59,327.94	56,624.85	2,703.09	4.77%
股东权益合计	715,766.49	620,950.96	94,815.53	1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61,268.77	1,522,911.33	38,357.44	2.52%

2017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0.74 亿元, 相较于 2016 年末减少 70.63%, 主要是由于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全部收回。

2017 年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62 亿元, 相较于 2016 年末增加 31.15%,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透明质酸项目及乙丙橡胶项目工程及设备安装的预付款比重增加。

2017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6.85 亿元, 相较于 2016 年末减少 31.92%, 主要是由于乙丙橡胶项目借款到期偿还。

(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41,125.57	1,109,541.72	11.86%
销售费用	4,598.31	4,482.42	2.59%
管理费用	6,364.00	5,943.57	7.07%

财务费用	42,034.64	36,263.49	15.91%
期间费用合计	52,996.95	46,689.48	13.5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27%	4.21%	1.48%

(三)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81.29	95,951.65	119.05%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801.27	1,140,310.142	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19.98	1,044,358.491	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1.67	-199,267.41	-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8.95	179,852.79	-19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50.72	364,100.06	-13.06%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181.2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19.0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扩大后，销售收入增加，故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51.67 万元，较上年度净流出减少 57.12%，主要原因为公司三期乙丙橡胶项目、透明质酸二期项目等投资项目正处于主要设备安装期，前期资金投入已基本投资完毕。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78.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95.79%，主要原因为偿还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关于核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融资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6 东辰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16 东辰 01”，发行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69,405.00 万元。截至目前，“16 东辰 01”的募集资金（含期间利息）已经使用完毕，其中，3.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余约 3.24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7 东辰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东辰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17 东辰 01”，发行规模为 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19,830.00 万元。截至目前，“17 东辰 01”的募集资金（含期间利息）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18 东辰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东辰 01”募集资金中，1.50 亿元定向用于“16 东辰 01”的到期回售兑付，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若“16 东辰 01”回售量不足 1.50 亿元，剩余金额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18 东辰 01”，发行规模为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29,745.00 万元。截至目前，“18 东辰 01”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44.95 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304.40 万元用于支付“16 东辰 01”回售款，27,195.65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 15315101040006153。

为了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专项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和约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提取完毕前，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3、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公司将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东辰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 东辰 01”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东辰 01”（债券代码：13646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3,044 手，回售金额为 23,04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按期支付了回售部分的到期本金 23,044,000.00 元。

（二）17 东辰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由于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 2017 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三）18 东辰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由于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 2017 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东辰 01”信用等级维持 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6 东辰 01”、“17 东辰 01”、“18 东辰 01”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反映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临较好的偿债环境，市场竞争力较好，偿债来源较为充足，偿债能力很强。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1、公司外部偿债环境持续优化。国家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停业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大型优质企业优势得以凸显。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仍很强。芳烃精制项目的完工提升了公司炼油产品加工能力；公司电力设备产品产销率仍保持在很高水平；房地产、建筑安装和贸易业务规模一般，但发展仍较为稳定。

3、公司偿债来源仍较为充裕。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仍较小幅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仍较好；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仍具备一定融资能力。

4、公司偿债能力仍很强。公司总有息债务在总负债中占比仍很高，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仍较高，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对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影响。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93,000.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6.9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30,000.00
2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¹	38,000.00
3	东营市汇东商贸有限公司	19,500.00
4	东营市伟浩养殖有限公司	900.00
5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²	20,000.00
6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00.00
8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³	5,000.00
9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合计		193,000.00

注 1：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鲁 05 执 278 号，立案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执行法院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08,155,328.00 元），2018 年 6 月 5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该执行。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其持有的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7,119.47 万元股权被冻结。

注 2：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99,000 万股、山东镁卡车轮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山东鲁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 5,000 万股被冻结。

注 3：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其名下以下土地被查封：东河国用（2014）第 1373 号、东河国用（2014）第 2122 号、东河国用（2014）第 2124 号、东河国用（2014）第 1374 号、东河国用（2014）第 2123 号、东河国用（2014）第 1375 号。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

2011 年 7 月，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现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甲醇项目 BT 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以 BT 模式总承包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甲醇项目，建设工程费用暂定为 12 亿元（以实际结算为准），总承包费 3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后，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须按约定支付回购价款，由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回购价款支付提供信用保证的担保。2013 年 8 月，三方签订《关于为 100 万吨/年煤制甲醇（一期 30 万吨）项目承担保证责任的承诺书》，确定 BT 合同业主由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且原 BT 合同和各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保证、抵押等担保事项责任均不变。

因该合同产生纠纷，2018 年 1 月，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 6 月，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执行法院关于查封冻结财产的相关裁定书，经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查询工商及公开信息，确认目前被冻结资产如下：山东嘉和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山东东辰佳日置业有限公司 4,400 万元股权、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股权、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749 万元股权、山东东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0 万元股权、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2,940 万元股权、山东众投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东营诺德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东营佳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元股权、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940.60 万元股权、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9.99 万元股权、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5,500 万元股权、山东东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10 万元股。该被冻结股权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16,349.59 万元，占 2017 年末母公司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2%。

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并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沟通和解事宜。如果发行人就该事项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达成和解，且被法院判决败诉，则会对公司股权、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